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、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投公司”）作出的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》（京投土发〔2025〕25 号），京投公司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。

二、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

自公布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，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等相关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(一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拟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、洪成刚先生、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根据股东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